**108年度全國教育盃教育人員【網球】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1. 宗　　旨：鼓勵我國教育人員規律運動，增進身心健康及工作效率，促進情誼聯繫及經

 驗交流。

1.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2.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。
3. 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。
4. 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0至12日（星期三至星期五）計3天。
5. 比賽地點：(報名結束後依實際賽程安排比賽地點)
	1. 臺中市立南區信義國小網球場(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325號)。
	2. 臺中公園網球場(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65號，臺中市北區公園路及雙十路口)。
6. 分組及組隊方式：
7. 國小男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含退休男教職員工，每縣市以參加2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4隊為限）。
8. 國中男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含退休男教職員工，每縣市以參加2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4隊為限）。
9. 女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組成，含退休女教職員工，每縣市以參加2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4隊為限）。
10. 高中教職員工組：以學校（含特殊學校）為單位，含在該校退休教職員工，每校以參加1隊為限，可男、女混合組隊。
11. 高職教職員工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含在該校退休教職員工，每校以參加1隊為限，可男、女混合組隊。
12. 校長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現任校長及退休校長組成，每縣市以參加2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4隊為限）。
13. 退休男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退休之男教職員工組成，每縣市以參加2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4隊為限）。
14. 退休女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退休之女教職員工組成，每縣市以參加2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4隊為限）。
15. 教育行政人員組：以各機關、機構為單位，凡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署、教育部國教署、教育部所屬機關/機構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體育局（處、場）得代表所屬機關報名參加，可男、女混合組隊。
16. 參賽資格：
17. 每人以參加1組比賽為限。重複報名者，以最先出賽者為主。女生得參加男生組。
18. 退休教職員工資格認定以108年2月1日前退休者為限。
19. 報名之退休校長、教職員工，應為各縣市轄區內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退休之退休校長、教職員工。並以退休證之服務學校為準。
20. 報名前條第1至第6組之參賽人員，應為各單位正式編制內或退休之教職員工（含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）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皆得依分組及組隊方式報名參加。
21. 約聘、約僱、實習、代課、代理及服役中之教師（人員）均不得參加。
22. 教育局（處）借調人員限代表原服務學校。
23. 校長亦得代表所屬縣市或學校參加教職員工組。
24. 報名前條教育行政人員組之正式人員，包含約聘僱人員（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聘用者）、技工、工友及駕駛。
25. 競賽方式：
26. 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27. 比賽用球：由大會指定之。
28. 比賽制度：視隊伍多寡而決定比賽賽制，於抽籤會議時宣佈。
29. 比賽場地：紅土球場，參加比賽選手請穿著細紋網球鞋。
30. 勝負及積分判定：
31. 採3組雙打比賽，每組以1盤6局決勝局制，6平時採搶7分制，先贏2組者為勝（同一場不得重複出場比賽）。
32. 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	1. 勝1場得2分，敗1場得1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	2. 2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	3. 3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依序判定之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①（勝點和）÷（負點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②（勝局和）÷（負局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③（勝分和）÷（負分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④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1. 報名方式：
	1. 線上報名暨資料繳件：
2. 日期：自108年5月13日(一)至108年6月5日（三）止，線上報名一經截止後，不得更換隊員名單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3. 報名網址：paes.sim.nchu.edu.tw ；請務必參閱賽事官網操作說明，以順利完成報名。
4. 報名系統操作諮詢： fachen@nchu.edu.tw 陳老師。
5. 線上報名後，請列印報名資料表件並經報名單位(縣市政府、機關、學校)用印後，於108年6月12日(三)前，以拍照或掃描方式上傳pdf檔(**每個帳號請合併一個檔案上傳**)至賽事官網之**報名系統**下方選單的【**核章後報名資料上傳】**，以供大會備查。
6. 人數：每隊得報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1人，隊員以10人為限。
	1. 資格審查：
7. 核章後報名資料上傳經審核後，若缺用印將通知補件上傳，108年6月14日(五)前須完成補件上傳。
8. 108年6月19日(三)公告參賽單位及隊伍數。

十一、抽籤暨領隊會議：

1. 108年7月1日（一）上午10時於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4-1會議室舉行，不另通知，請各隊派員參加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並依照會議決議事項，不得有議）。
2. 賽程表暫定108年7月5日(五)請於報名網站上公告，不另通知。

十二、裁判會議：

* 1. 日期：108年7月10日(三)上午8時。
	2. 地點：臺中市立南區信義國小網球場(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325號)。

十三、獎勵名次：

1. 各組報名3至5隊（含）取2名，8隊（含）以下取3名，12隊（含）以下取4名，13隊（含）以上取6名，並發給獎杯及獎狀。

　　（二）各組報名未達3隊時，不舉行比賽。

十四、附　　則：

1. 參加比賽者應攜帶足資證明身分貼有照片之證照（如國民身分證、駕照等， 退休校長、教職員工應出具退休證）以備查驗；若有因需查驗，而未能提出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2. 爭議與申訴：
3. 若遇有資格疑慮時，賽程照常進行，由大會競賽組對資格有疑慮之球員拍照存證，並報請相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查核；一經查核屬實，取消已賽之名次（已公布之名次不予遞補更動），並停止該單位參加教育盃該組比賽一年，報由教育主管機關議處。
4.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依據網球協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提出書面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。
5.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，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；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。
6. 參加比賽各隊請在108年7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於臺中市立南區信義國小網球場及臺中公園網球場(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65號，臺中市北區公園路及雙十路口)完成報到手續。
7. 出賽順序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以下各點以棄權論。
8. 為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9. 比賽名單於比賽前30分鐘提出，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5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（以會場時間為準）。
10. 參加人員由服務機關學校核予公（差）假。
11. 各組種子隊以107年比賽成績為依據。
12. 活動期間所有職隊員應自行保險及健康檢查，確認適合參與活動；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致意外發生時，應自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13. 參賽隊職員於比賽期間由承辦單位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十五、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